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荔湾府行复〔2020〕40号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申请人：苑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地：广州市荔湾区长寿西路70号。

负责人：毕清，该局局长。

申请人苑某（以下简称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被申请人）2020年7月1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对其举报事项的答复，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已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本府查明：

2020年6月19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的举报，称其于2020年6月2日在拼多多店铺“千某态食品专营店”花费8.8元购买的“宁夏枸杞”存在问题：问题一是本批次产品无任何的合格证证明、无任何检测报告、无食品卫生证明文件等；存在严重的食品安全隐患；问题二是此商品拆包发现霉变，大小干瘪完全不符合食品安全；问题三是申请人收货实物产

品包装标签标识为“宁夏中宁特优枸杞”，预包装 100g，无生产日期，保质期 15 个月等信息，属于典型的三无产品，存在严重的食品安全隐患。2020 年 6 月 25 日，被申请人到被举报人的注册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梯云东路某号首层进行现场调查。现场由该地址的经营者蒲某配合调查，蒲某出示该地址租赁合同证明其自 2020 年 3 月 30 日起在该址经营，称广州千某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为上一手租户，目前已不在该址经营。2020 年 7 月 1 日，被申请人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告知申请人对其举报不立案，理由为：经查，广州千某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未在注册地址经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因无法联系被举报人，无法开展进一步调查，不予立案。申请人不服上述答复，向本府邮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本府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收悉，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发出《补正行政复议申请材料通知书》，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收齐补正材料。

另查，被申请人曾因其他举报对被举报人进行调查，已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将被举报人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将该线索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移送至拼多多平台注册所在地的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管部门。2020 年 7 月 15 日，因申请人举报，被申请人再次向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送《关于拼多多平台网店烁某今食品官方旗舰店、千某态食品专卖店涉嫌销售不合格食品线索的移送函》（荔市监函〔2020〕632 号），将拼多多平台未对进入其平台销售商品的经营者的地址、联系方式等真实信息定期核验更新的线索移交拼多多平台注册所在地的市场监管部门。

本府认为：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和第二十五条“举报由被举报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处理荔湾区辖区范围内投诉举报的职责。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本办法所称的举报，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反映经营者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线索的行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本案中，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的举报线索后，对举报事项进行调查核实，履行了法定的调查处理职责，最终作出不予立案的处理决定，并在法定期限内对举报事项进行答复，作出的答复并无不当，程序合法。被申请人的职责是对被举

报人是否存在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其调查处理的目的是为了
保护公共利益，且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说明被申请人的调查处理行
为会对其何种权益造成影响，在举报事项的答复内容和处理结果
未影响申请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对其举报事
项不予立案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被申请人也无义务按照申请人
的要求的方式进行答复。申请人的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
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规
定的受理条件，本府应予驳回。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
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现决定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
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9 月 23 日